

中共嘉兴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嘉院纪〔2017〕3号



关于印发《嘉兴学院纪委委员联系部门（单位）工作制度》 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党工委：

《嘉兴学院纪委委员联系部门（单位）工作制度》已经学校 2017 年第 2 次纪委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嘉兴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

嘉兴学院纪委委员联系部门（单位）工作制度

为积极探索纪检工作的有效机制，充分发挥学校纪委委员监督协调、上下联系的作用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根据《中共嘉兴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》、《嘉兴学院纪委委员工作职责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建立校纪委委员联系部门（单位）工作制度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1. 及时向联系部门（单位）传达校纪委有关会议决议、决定和上级纪委有关指示精神，了解联系部门（单位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党委、行政的决定、决议以及遵守党纪政纪、校纪校规的情况；

2. 参加指导部门（单位）单位党风廉政工作会议，对联系部门（单位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领导干部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、反对“四风”等情况进行监督；

3. 积极听取联系部门（单位）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联系部门（单位）处级干部、科级干部（主管）谈心谈话工作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、早反映、早制止，对重要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；

4. 勤于调查研究，注意了解联系部门（单位）党风党纪状况，向学校纪委或联系单位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建议等。

二、联系安排

张文华同志：组织部（统战部）、宣传部、人文社科处、外国语

学院、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、红船精神研究中心。

胡文蔚同志：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、监察处（纪委办）、基建处、后勤服务集团、成人教育学院（继续教育学院、南湖干部学院）、数理与信息工程学院。

仇恒喜同志：南湖学院、网络管理中心、校医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创业学院。

陆远平同志：计划财务处、采购中心、校工会、平湖校区服务中心、师范学院（公共艺术教育中心）、应用技术学院。

费锦红同志：学生工作处（学生工作部、人民武装部）、安全保卫处、校团委、文法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。

袁志明同志：科技处、发展规划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、社会合作处（校友联络办公室）、机电工程学院、体育与军训部。

韩宝明同志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审计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医学院、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。

鲁恒心同志：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学报编辑部、图书馆、设计学院。

潘煜双同志：教务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、档案馆、商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。